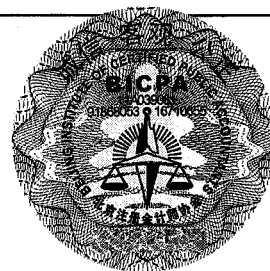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附录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11]第 01011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彦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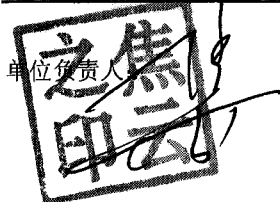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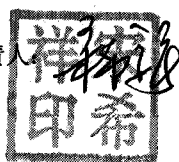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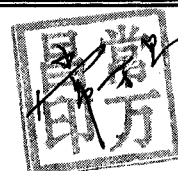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七、2	6,726,000.00	15,584,347.60	1,006,080.86
应收账款	七、3	28,801,661.81	24,311,377.67	35,585,632.09
预付款项	七、5	78,591,314.14	63,870,188.13	56,098,049.6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七、4	16,581,441.73	38,807,541.40	1,982,093.55
存货	七、6	545,944,625.51	310,550,389.61	169,614,87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6,916,611.96	488,770,192.45	296,604,97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139,334,724.14	119,501,991.33	104,524,355.1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七、9	1,538,672,452.29	1,034,937,180.62	810,259,267.06
在建工程	七、10	138,137,732.34	428,559,403.85	550,767,699.23
工程物资	七、11	2,104,042.24	4,902,204.93	500,296.99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七、12	187,554,875.63	164,117,449.17	115,359,425.9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1,918,58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20,180,123.20	20,979,905.97	20,311,2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59,365,123.83	48,657,783.31	35,557,01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7,267,658.51	1,821,655,919.18	1,637,279,281.90
资产总计		2,814,184,270.47	2,310,426,111.63	1,933,884,257.07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之二)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715,000,000.00	501,000,000.00	1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七、18	479,326,096.71	311,002,490.61	413,881,334.45
预收款项	七、19	201,296,248.13	233,204,315.76	130,984,190.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8,097,952.92	7,698,008.14	4,509,226.29
应交税费	七、21	-27,629,530.47	-45,484,583.97	9,041,537.04
应付利息	七、22	1,873,277.11	1,616,588.70	1,806,905.00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七、23	11,956,102.72	1,475,966.60	2,743,7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4,920,147.12	1,115,512,785.84	755,966,94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70,000,000.00	295,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七、26	40,900,000.00	40,9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收益	七、27	72,615,571.96	71,961,407.98	71,834,59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15,571.96	407,861,407.98	527,234,599.54
负债合计		1,798,435,719.08	1,523,374,193.82	1,283,201,547.0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9	233,454,144.50	233,454,144.50	223,124,144.5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七、30	12,382,586.02	8,294,183.29	5,526,413.63
盈余公积	七、31	44,480,806.72	28,868,264.01	17,003,402.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2	404,751,146.26	226,435,326.01	115,028,7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068,683.50	787,051,917.81	650,682,710.07
少数股东权益		30,679,867.89		
股东权益合计		1,015,748,551.39	787,051,917.81	650,682,710.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814,184,270.47	2,310,426,111.63	1,933,884,257.07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3	2,289,564,158.15	1,491,516,034.13	1,369,795,271.84
减: 营业成本	七、33	1,891,060,551.98	1,306,698,682.33	1,004,578,00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9,211,323.36	6,723,847.03	14,179,600.29
销售费用	七、35	16,945,624.04	12,214,796.96	8,528,296.88
管理费用	七、36	71,478,772.31	52,260,400.85	55,084,827.60
财务费用	七、37	94,405,897.83	55,062,908.92	71,988,218.1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902,317.45	-6,904,492.63	5,553,349.4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33,832,732.81	49,977,636.16	30,821,2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7,267.19	-22,363.8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39,392,403.99	115,437,526.83	240,704,173.8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0	20,763,164.42	31,139,561.25	6,626,043.5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1	1,103,250.52	2,223,010.23	3,223,972.6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6,775.63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259,052,317.89	144,354,077.85	244,106,244.72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2	53,752,059.53	21,082,639.77	51,585,37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00,258.36	123,271,438.08	192,520,872.8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928,362.96	123,271,438.08	192,189,777.46
少数股东损益		11,371,895.40		331,095.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43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43	0.67
六、其他收益总额	七、44		10,330,000.00	27,12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300,258.36	133,601,438.08	219,640,872.8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28,362.96	133,601,438.08	219,309,77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1,895.40	-	331,095.40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508,059.52	1,698,455,235.80	1,535,867,61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		11,987,7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49,452,196.75	24,219,687.67	4,558,7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968,256.27	1,722,674,923.47	1,552,414,14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586,099.15	1,510,298,609.03	917,087,1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62,965.46	43,149,202.68	33,987,1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52,483.28	124,456,549.70	219,378,83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28,209,525.11	15,834,159.88	14,197,4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311,073.00	1,693,738,521.29	1,184,650,5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7,183.27	28,936,402.18	367,763,60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	4,753,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8,724,200.00	17,230,000.00	68,611,3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24,200.00	67,630,000.00	104,186,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601,843.39	256,493,610.59	594,015,91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	36,367,520.43	2,115,2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01,843.39	307,861,131.02	611,131,17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77,643.39	-240,231,131.02	-506,945,06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581,000,000.00	3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	3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200,000.00	616,500,000.00	3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000,000.00	323,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57,475.00	67,793,996.00	56,904,0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5,096,844.15	11,083,17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54,319.15	401,877,168.68	306,904,0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5,680.85	214,622,831.32	91,095,99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220.73	3,328,102.48	-48,085,46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6,348.04	32,318,245.56	80,403,71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之一)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8,294,183.29	28,868,264.01	226,435,326.01	-	290,000,000.00	223,124,144.50		20,517,514.63	117,041,050.94	650,682,710.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526,413.63	-3,514,112.20	-2,012,301.4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8,294,183.29	28,868,264.01	226,435,326.01	-	290,000,000.00	223,124,144.50	5,526,413.63	17,003,402.43	115,028,749.51	650,682,71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088,402.73	15,612,542.71	178,315,820.25	30,679,867.89	-	10,330,000.00	2,767,769.66	11,864,861.58	111,406,576.50	136,369,207.74
(一) 净利润					193,928,362.96	11,371,895.40					123,271,438.08	123,271,438.0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4,088,402.73	-	-	107,972.49	-	10,330,000.00	2,767,769.66	-	-	13,097,769.6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4,088,402.73			107,972.49		10,330,000.00	2,767,769.66			13,097,769.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088,402.73	-	193,928,362.96	11,479,867.89	-	10,330,000.00	2,767,769.66	-	123,271,438.08	136,369,207.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9,200,000.00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200,000.0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15,612,542.71	-15,612,542.71	-	-	-	-	11,864,861.58	-11,864,861.58	-
1、提取盈余公积				15,612,542.71	-15,612,542.71					11,864,861.58	-11,864,861.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12,382,586.02	44,480,806.72	404,751,146.26	30,679,867.89	290,000,000.00	233,454,144.50	8,294,183.29	28,868,264.01	226,435,326.01	787,051,917.81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之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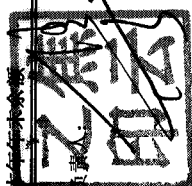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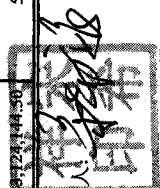
单位: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70,000.00	62,477,800.00	-	25,757,504.08	107,963,158.43	388,685,423.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83,270,000.00	62,477,800.00	-	25,757,504.08	107,963,158.43	388,685,423.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30,000.00	160,646,344.50	5,526,413.63	-8,754,101.65	7,065,591.08	261,997,286.49
(一) 净利润					192,189,777.46	192,189,777.4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27,120,000.00	5,526,413.63	-	-3,621,943.53	29,024,470.1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27,120,000.00	5,526,413.63		-3,621,943.53	29,024,470.1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7,120,000.00	5,526,413.63	-	188,567,833.93	221,545,342.9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40,000,000.00	-	-	-	40,451,943.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548,056.47
(四) 利润分配	-	-	-	17,003,402.43	-17,003,402.43	-
1、提取盈余公积				17,003,402.43	-17,003,402.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730,000.00	93,526,344.50	-	-25,757,504.08	-164,498,840.4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730,000.00	-96,73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90,256,344.50		-25,757,504.08	-164,498,840.4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87,224,144.50	5,526,413.63	17,003,402.43	115,028,749.51	650,682,710.07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之一)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58,932.07	23,155,286.60	22,863,68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4,046,000.00	15,084,347.60	604,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28,417,467.73	23,510,932.31	34,002,597.66
预付款项		64,684,847.43	35,059,215.65	52,038,771.62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98,331,518.73	209,912,107.90	133,693,912.00
存货		526,793,760.01	300,919,841.73	157,488,90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1,632,525.97	607,641,731.79	400,691,873.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21,219,757.08	300,458,253.17	267,458,253.17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36,373,029.41	804,326,985.82	558,018,218.68
在建工程		94,836,668.64	212,391,216.59	347,205,182.47
工程物资		905,028.76	577,557.39	432,546.81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104,535,961.70	106,645,339.58	98,214,599.6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09,339.43	14,900,469.88	17,314,39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5,123.83	48,657,783.31	35,557,01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544,908.85	1,487,957,605.74	1,324,200,212.96
资产总计		2,492,177,434.82	2,095,599,337.53	1,724,892,086.04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之二)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5,000,000.00	411,000,000.00	10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6,980,574.23	280,319,486.66	374,580,063.42
预收款项		192,136,196.06	228,248,171.96	122,796,603.00
应付职工薪酬		4,808,062.70	6,054,419.05	3,743,528.52
应交税费		-22,701,487.43	-28,219,818.01	24,750,726.10
应付利息		1,553,387.50	1,440,575.00	1,408,17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80,495.74	6,354,599.40	1,224,82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7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23,157,228.80	975,197,434.06	636,503,91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28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0,900,000.00	40,9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58,076,775.72	57,452,889.50	60,103,85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976,775.72	378,352,889.50	465,503,858.82
负债合计		1,592,134,004.52	1,353,550,323.56	1,102,007,770.64
股东权益:				
股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468,042.50	210,468,042.50	210,468,042.5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579,719.42	3,710,730.21	3,194,647.46
盈余公积		44,480,806.72	28,868,264.01	17,003,402.4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9,514,861.66	209,001,977.25	102,218,22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043,430.30	742,049,013.97	622,884,315.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00,043,430.30	742,049,013.97	622,884,315.4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92,177,434.82	2,095,599,337.53	1,724,892,086.04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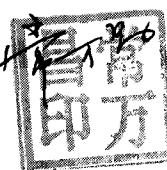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89,255,469.54	1,449,206,752.64	1,279,278,904.89
减: 营业成本	十五、4	1,890,308,011.72	1,279,503,891.18	968,929,386.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35,888.19	6,004,587.47	12,980,826.87
销售费用		16,925,014.04	12,197,258.46	8,518,858.88
管理费用		44,073,104.66	36,008,595.85	40,436,459.62
财务费用		86,444,357.07	43,349,961.56	59,281,775.05
资产减值损失		835,791.98	-7,004,735.79	5,493,813.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34,761,503.91	50,000,000.00	30,821,2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496.09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78,294,805.79	129,147,193.91	214,458,983.97
加: 营业外收入		19,613,863.50	13,756,484.51	6,328,416.44
减: 营业外支出		569,765.92	2,222,670.29	3,216,922.6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6,775.63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197,338,903.37	140,681,008.13	217,570,477.78
减: 所得税费用		41,213,476.25	22,032,392.31	47,536,45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25,427.12	118,648,615.82	170,034,024.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125,427.12	118,648,615.82	170,034,024.26
少数股东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1	0.59
六、其他收益总额				13,65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125,427.12	118,648,615.82	183,684,024.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6,125,427.12	118,648,615.82	183,684,024.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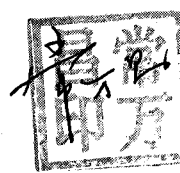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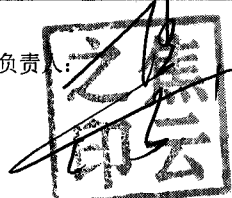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350,480.45	1,605,417,355.30	1,378,568,130.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4,925.05	20,782,129.52	4,419,4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3,005,405.50	1,626,199,484.82	1,382,987,599.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4,867,793.93	1,474,539,605.68	887,442,65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74,747.62	38,775,547.36	29,643,70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103,710.35	118,815,660.00	197,128,34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023.69	10,960,428.75	12,564,0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7,338,275.59	1,643,091,241.79	1,126,778,7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67,129.91	-16,891,756.97	256,208,85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	4,753,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4,200.00	3,900,000.00	43,321,3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4,200.00	54,300,000.00	78,896,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767,966.52	184,068,268.60	452,910,82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00,543.95	104,64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67,966.52	261,668,812.55	572,552,52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943,766.52	-207,368,812.55	-493,656,41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491,000,000.00	2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98,445.60	35,500,000.00	99,388,4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198,445.60	526,500,000.00	447,388,47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000,000.00	238,000,000.00	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21,319.37	52,864,658.93	44,501,35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844.15	11,083,17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718,163.52	301,947,831.61	259,501,35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80,282.08	224,552,168.39	187,887,12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3,645.47	291,598.87	-49,560,43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5,286.60	22,863,687.73	72,424,12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58,932.07	23,155,286.60	22,863,687.73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之一)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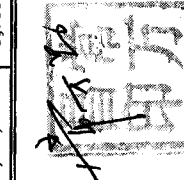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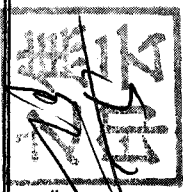
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710,730.21	28,868,264.01	209,001,977.25	742,049,013.97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20,517,514.63	101,898,758.27	622,884,31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194,647.46	-3,514,112.20	319,464.74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初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710,730.21	28,868,264.01	209,001,977.25	742,049,013.97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194,647.46	17,003,402.43	102,218,223.01	622,884,315.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68,989.21	15,612,542.71	140,512,884.41	157,994,416.33	-	-	516,082.75	11,864,861.58	106,783,754.24	119,164,698.57
(一) 净利润					156,125,427.12	156,125,427.12					118,648,615.82	118,648,615.8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868,989.21	-	-	1,868,989.21	-	-	516,082.75	-	-	516,082.75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4、其他			1,868,989.21			1,868,989.21			516,082.75			516,082.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868,989.21	-	156,125,427.12	157,994,416.33	-	-	516,082.75	-	118,648,615.82	119,164,698.5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15,612,542.71	-15,612,542.71		-	-	-	11,864,861.58	-11,864,861.58	-
1、提取盈余公积				15,612,542.71	-15,612,542.71					11,864,861.58	-11,864,861.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5,579,719.42	44,480,806.72	349,514,861.66	900,043,430.30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710,730.21	28,868,264.01	209,001,977.25	742,049,013.97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之一)

单位: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270,000.00	63,291,698.00	-	25,757,504.08	113,686,441.60	386,005,64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3,270,000.00	63,291,698.00	-	25,757,504.08	113,686,441.60	386,005,64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30,000.00	147,176,344.50	3,194,647.46	-8,754,101.65	-11,468,218.59	236,878,671.72
(一) 净利润					170,034,024.26	170,034,024.2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3,650,000.00	3,194,647.46	-	-	16,844,647.46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13,650,000.00	3,194,647.46			16,844,647.4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3,650,000.00	3,194,647.46	-	170,034,024.26	186,878,671.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40,000,000.00	-	-	-	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17,003,402.43	-17,003,402.43	-
1、提取盈余公积				17,003,402.43	-17,003,402.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730,000.00	93,526,344.50	-	-25,757,504.08	-164,498,840.4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6,730,000.00	-96,73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90,256,344.50		-25,757,504.08	-164,498,840.4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0,000,000.00	210,468,042.50	3,194,647.46	17,003,402.43	102,218,223.01	622,884,315.40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特别指明本报表附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状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 6 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40.00%；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 500 万，占股本总额的 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 150 万，占股本总额的 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焦飞出资人民币 75 万，占股本总额的 2.50%。

经公司 2003 年 7 月 31 日、2003 年 9 月 21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7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700 万元。

经公司 2003 年 9 月 24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 6 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公司出资 4,7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2.45%；焦云出资 5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8.99%；孙鹏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郑素英出资 187.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29%；焦凤出资 56.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8%；焦飞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焦贵金出资 28.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50%。

经公司 2006 年 11 月 1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8,300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 9 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9 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 3,327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27 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 5 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 位股东。

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

司，下同）出资300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9,327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00	63.996%
2	焦云	34,140,141.00	11.772%
3	焦贵波	17,720,805.00	6.111%
4	焦岩岩	13,849,537.00	4.776%
5	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00	2.070%
6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1,622.00	1.707%
7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00	1.552%
8	孙宝亮	3,948,664.00	1.362%
9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983.00	1.035%
10	焦贵金	2,882,524.00	0.994%
11	焦凤	2,764,064.00	0.953%
12	周秋	2,171,765.00	0.749%
13	孙鹏	1,974,332.00	0.681%
14	焦贵明	1,697,925.00	0.585%
15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00	0.517%
16	焦飞	1,382,032.00	0.477%
17	宋希祥	939,782.00	0.324%
18	常万昌	392,497.00	0.135%
19	孙明君	197,433.00	0.068%
20	杨连福	197,433.00	0.068%
21	刘新宝	197,433.00	0.068%
	合 计	29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900100015008，组织机构代码：74967310-0，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矿业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附注二所述之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

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

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等于或小于100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

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超过 1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各风险组合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收款项，除有证据证明具有减值迹象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公司在期末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及减值准备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及减值准备政策一致。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均为 5%。分类的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6-9 年	10.56%-15.83%
电子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6 年	15.83%
其他设备	5 年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矿权按照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6 年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

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有预收款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无预收款的，以取得收款凭据并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

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或 75%以上）；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并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及甲醇公司生产的粗笨、焦油及甲醇属于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范畴，本期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此项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报表影响如下：

年度	项目	影响金额
2008 年度	专项储备	5,526,413.63
	盈余公积	-3,514,112.20
	未分配利润	-2,012,301.43
	所有者权益	0.00
	管理费用	5,526,413.63
	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5,526,413.63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煤气、暖气、蒸气、初级水、除盐水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其他存货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6]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 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供暖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依据《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财税[2004]156 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醇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迈公司”)发生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 ①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和实物投资)固定资产；
- ②用于自制(含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
- ③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凡出租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514 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的；
- ④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甲醇公司以煤气制取甲醇项目符合上述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甲醇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 号)规定，“对企业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企业能够提供资金拨付文件，且文件中规定该资金的专项用途；(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公司取得的政府专项拨款符合上述要求的，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申报。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简称甲醇公司)	全资	七台河	制造业	8,200	甲醇生产及销售	8,7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宝泰隆投资公司)	全资	鸡西市	金融业	3,000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是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建材公司)	全资	七台河	制造业	300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		100	100	是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简称煤业公司)	控股	鸡西市	采矿业	3,920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	2,000		51.02	51.02	是	3,067.9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圣迈公司)	全资	七台河	制造业	7,000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7,000		100	100	是			

2006年9月，本公司、焦岩岩分别收购圣迈公司25%、20%股权，合计持有其45%股权。焦岩岩为焦云的女儿，本公司、焦岩岩最终控制人均为焦云，收购后焦云实际控制圣迈公司45%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派遣董事占圣迈公司董事总数的2/3，因此焦云对圣迈公司已具有实质性控制权。本公司2007年度收购圣迈公司其他75%股权，持股比例由25%增至100%，使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2007年度将圣迈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并调整期初比较报表相关数据。

3、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0年度合并范围新增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公司”），其成立于2010年6月4日，由宝泰隆投资公司和王淑清出资组建，注册资本3,920万元，其中：宝泰隆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2%。截止2010年12月31日，煤业公司实收资本3,920万元，其中宝泰隆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1.02%。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子公司全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62,637,868.30	23,217,426.30

七、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63,406.56		163,406.56	289,589.61		289,589.61
其中：人民币	163,406.56		163,406.56	289,589.61		289,589.61
银行存款	50,108,162.21		50,108,162.21	35,356,758.43		35,356,758.43
其中：人民币	50,108,162.21		50,108,162.21	35,356,758.43		35,356,758.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0,271,568.77		50,271,568.77	35,646,348.04		35,646,348.04

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事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票据种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26,000.00	15,084,347.6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 计	6,726,000.00	15,584,347.6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抚顺新钢铁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0-7-17 至 2010-9-14	2011-1-27 至 2011-3-14	2,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辽宁凤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9-17	2011-3-17	1,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万通印务有限公司	2010-10-22	2011-4-21	1,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乌鲁木齐美亨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0-10-12	2011-4-12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合兴食品有限公司	2010-7-23 至 2010-8-13	2011-1-23 至 2011-2-13	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出票人			4,4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0,85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50,170.59	100.00	2,448,508.78	7.84	26,038,263.36	100.00	1,726,885.69	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1,250,170.59	100.00	2,448,508.78	7.84	26,038,263.36	100.00	1,726,885.69	6.6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0.02%，主要是本期销售额增长较多，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23,324.63	89.67	1,401,166.24	22,969,247.93	88.21	1,148,462.40
1-2 年	834,551.46	2.67	83,455.15	950,474.21	3.65	95,047.42
2-3 年	273,753.28	0.88	41,062.99	1,708,166.88	6.56	256,225.03
3-4 年	1,708,166.88	5.47	512,450.06			
4-5 年				366,447.00	1.41	183,223.50
5 年以上	410,374.34	1.31	410,374.34	43,927.34	0.17	43,927.34
合 计	31,250,170.59	100.00	2,448,508.78	26,038,263.36	100.00	1,726,885.69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债务人	6,616,562.66	1 年以内	21.17	销货款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债务人	4,018,650.00	1 年以内	12.86	销货款
七台河市舜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3,158,409.80	1 年以内	10.11	销货款
吉林洪祥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2,865,398.51	1 年以内	9.17	销货款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2,121,446.66	1 年以内	6.79	销货款
合 计		18,780,467.63		60.1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1,109.30	29.86	0.00		34,410,822.79	87.2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2,217,462.38	70.14	837,129.95	6.85	5,053,154.20	12.80	656,435.59	1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418,571.68	100.00	837,129.95	4.81	39,463,976.99	100.00	656,435.59	1.66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5.86%，主要原因是收回了预付的保证金、代垫款及煤矿先期建设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应收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宝泰隆投资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欠款，账龄 1 年以内，对方经营正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44,500.31	83.84	262,493.01	3,454,616.16	68.37	172,730.81
1-2 年	672,784.50	5.51	45,495.25	875,671.13	17.33	87,567.11
2-3 年	736,113.37	6.03	110,201.69	166,102.71	3.29	24,915.41
3-4 年	23,274.20	0.19	3,150.00	262,774.20	5.20	78,832.26
4-5 年	250,000.00	2.05	125,000.00	3,200.00	0.06	1,600.00
5 年以上	290,790.00	2.38	290,790.00	290,790.00	5.75	290,790.00
合 计	12,217,462.38	100.00	837,129.95	5,053,154.20	100.00	656,435.59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5,201,109.30	1 年以内	29.86	用于煤矿改造

密山市煤炭工业局	一般债务人	1,200,000.00	1 年以内	6.89	暂借款
祝吉贵	职工	1,030,353.00	1 年以内	5.92	待发工资款
胡志森	职工	779,492.10	1 年以内	4.48	备用金
七台河市国土资源局	一般债务人	682,046.72	2-3 年	3.92	征地费
合 计		8,893,001.12		51.07	

(7)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注释“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800,328.85	81.18	50,482,546.13	79.04
1-2 年	8,530,898.76	10.85	13,120,417.00	20.54
2-3 年	6,082,425.75	7.74	267,225.00	0.42
3 年以上	177,660.78	0.23		
合 计	78,591,314.14	100.00	63,870,188.13	100.00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及设备款。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28.62%，主要为预付收购煤矿款增加所致。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龙西煤矿	一般债务人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5.45	购矿款，尚未交易
宏伟煤矿	一般债务人	20,000,000.00	1 年以内	25.45	购矿款，尚未交易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5,000,000.00	1-2 年	6.36	服务费，待股票发行后结转
马忠良	一般债务人	3,712,655.00	1 年以内	4.72	工程款，尚在施工中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公司	一般债务人	2,088,000.00	1 年以内	2.66	设备款，尚未交付
合 计		50,800,655.00		64.64	

(3)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8,794,704.95		248,794,704.95	140,697,704.39		140,697,704.39
库存商品	297,149,920.56		297,149,920.56	169,852,685.22		169,852,685.22
合 计	545,944,625.51		545,944,625.51	310,550,389.61		310,550,389.61

(2)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 75.80%，由于公司本期产能扩大，原料煤储备随之增加，同时焦炭等产品周转量也加大，导致存货增加较多。

7.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79,636,684.39	63,061,580.98	16,575,103.41	35,697,096.00	1,153,059.61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47,298,381.51	498,477.67	46,799,933.84		-700,066.16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	30	25,691,610.41	8,013.17	25,683,597.24		-316,402.76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法核算项目	104,524,355.17			104,524,355.17
权益法核算项目	14,977,636.16	21,000,000.00	1,167,267.19	34,810,368.97
合 计	119,501,991.33	21,000,000.00	1,167,267.19	139,334,724.14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35,000,000.00
合 计	104,524,355.17	104,524,355.17			104,524,355.17				35,000,000.00

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以净资产合并至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七台河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持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3)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4,977,636.16		928,771.10	14,048,865.06	30	3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210,019.84	10,789,980.16	30	3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476.25	9,971,523.75	30	30				
合 计	36,000,000.00	14,977,636.16	21,000,000.00	1,167,267.19	34,810,368.97						

宝泰隆投资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支付 1,500 万元收购了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本期根据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并考虑收购日账面净资产与公允价值（评估值）差异后，按照持股比例确认了投资收益-928,771.10 元。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由七台河市鹿山优质煤有限责任公司和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另双方约定在上述出资基础上再增加投资 3,000 万元，各方按照出资比例缴纳，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 万元。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疆隆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第一窖古城酒业有限公司和于洪江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2,600 万元，其中：宝泰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8.46%。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0,803,896.74	619,616,038.30	917,240.64	1,829,502,694.40
房屋建筑物	561,453,023.10	304,587,708.36		866,040,731.46
机器设备	618,064,800.30	297,723,688.07	55,051.64	916,183,436.73
运输设备	21,781,678.98	12,222,134.92	862,189.00	32,691,624.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4,394.36	5,082,506.95		14,586,901.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866,716.12	115,416,108.84	452,582.85	290,830,242.11
房屋建筑物	85,702,237.51	63,808,970.28		124,674,521.43
机器设备	78,539,624.53	46,582,538.09	26,149.68	150,040,154.67
运输设备	8,369,500.47	3,485,933.15	426,433.17	11,300,750.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55,353.61	1,538,667.32		4,814,815.5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34,937,180.62	—	—	1,538,672,452.29
房屋建筑物	475,750,785.59	—	—	741,366,210.03
机器设备	539,525,175.77	—	—	766,143,282.06
运输设备	13,412,178.51	—	—	21,390,87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49,040.75	—	—	9,772,085.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34,937,180.62	—	—	1,538,672,452.29
房屋建筑物	475,750,785.59	—	—	741,366,210.03
机器设备	539,525,175.77	—	—	766,143,282.06
运输设备	13,412,178.51	—	—	21,390,87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49,040.75	—	—	9,772,085.75

本期计提折旧额 115,416,108.84 元。

(2)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 520,503,418.59 元，主要为 240 万吨洗煤工程、98 万吨焦化工程、煤焦油加氢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及七井改造工程等已完工，予以转固。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7 短期借款”、“七、25 长期借款”。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40 万吨洗煤工程				5,573,992.67		5,573,992.67
98 万吨焦化工程				180,036,514.60		180,036,514.60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15,371,791.04		15,371,791.04
煤焦油加氢工程				211,574,082.79		211,574,082.79
供水管线工程	5,091,458.57		5,091,458.57	2,817,925.00		2,817,925.00
7#、8#矿井改造工程	15,042,454.42		15,042,454.42			
恒山矿改造工程	26,912,366.88		26,912,366.88	4,594,104.47		4,594,104.47
站台工程	24,009,159.81		24,009,159.81	8,170,661.67		8,170,661.67
供热工程	59,398,982.30		59,398,982.30			
其他	7,683,310.36		7,683,310.36	420,331.61		420,331.61
合 计	138,137,732.34		138,137,732.34	428,559,403.85		428,559,403.8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09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其 他 减 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0年12月31 日
240万吨洗煤工程	4,985.45	5,573,992.67	2,386,572.63	7,960,565.30		90	100				其他	
98万吨焦化工程	49,876.79	180,036,514.60	28,253,570.16	208,290,084.76		90	100	37,970,827.50	9,073,905.00	5.841	贷款及其他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3,500	15,371,791.04	3,550,180.25	18,921,971.29		90	100				其他	
煤焦油加氢工程	16,000	211,574,082.79	13,738,519.39	225,312,602.18		95	100	3,848,600.00	937,323.80	5.841	贷款及其他	
供水管线工程	5,000	2,817,925.00	2,273,533.57			10	15				其他	5,091,458.57
7#、8#矿井工程	8,200		74,640,317.87	59,597,863.45		90	90	1,682,514.87	1,682,514.87	6.903	贷款及其他	15,042,454.42
恒山矿改造工程	2,800	4,594,104.47	22,318,262.41			95	95				其他	26,912,366.88
站台工程	3,000	8,170,661.67	15,838,498.14			80	80				其他	24,009,159.81
供热工程	9,000		59,398,982.30			67	90				其他	59,398,982.30
其他		420,331.61	7,683,310.36	420,331.61							其他	7,683,310.36
合 计		428,559,403.85	230,081,747.08	520,503,418.59				43,501,942.37	11,693,743.67			138,137,732.34

(2)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主要为 98 万吨焦化、煤业公司 7#、8#矿井改造工程、供热工程等。本期减少主要为 98 万吨焦化项目后期工程、圣迈公司整体工程及 7#井改造工程等已完工投产，予以转固。

(5) 本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1,265,486.39		819,792.37	
工程材料	838,555.85		4,082,412.56	
合 计	2,104,042.24		4,902,204.93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313,799.53	28,512,486.02		200,826,285.55
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	79,638,888.33			79,638,888.33
电厂厂区土地使用权	18,099,926.42			18,099,926.42
长兴乡土地使用权	11,082,830.19			11,082,830.19
甲醇厂区土地使用权	9,498,195.00			9,498,195.00
甲醇新增土地使用权	23,668,230.89	1,050,000.00		24,718,230.89
圣迈厂区土地使用权	8,642,970.00			8,642,970.00
圣迈新增土地使用权	16,752,689.75			16,752,689.75
采矿权	3,712,400.00	27,462,486.02		31,174,886.02
软件	1,217,668.95			1,217,668.95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96,350.36	5,075,059.56		13,271,409.92
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	2,920,092.58	1,592,777.76		4,512,870.34
电厂厂区土地使用权	723,997.00	361,998.48		1,085,995.48
长兴乡土地使用权	110,828.30	221,656.56		332,484.86
甲醇厂区土地使用权	696,534.39	189,963.96		886,498.35
甲醇新增土地使用权	236,682.24	489,114.58		725,796.82
圣迈厂区土地使用权	662,627.70	172,859.40		835,487.10
圣迈新增土地使用权	167,526.90	335,053.80		502,580.70
采矿权	2,468,851.37	1,507,046.90		3,975,898.27
软件	209,209.88	204,588.12		413,798.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4,117,449.17	—	—	187,554,875.63
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	76,718,795.75	—	—	75,126,017.99
电厂厂区土地使用权	17,375,929.42	—	—	17,013,930.94
长兴乡土地使用权	10,972,001.89	—	—	10,750,345.33
甲醇厂区土地使用权	8,801,660.61	—	—	8,611,696.65
甲醇新增土地使用权	23,431,548.65	—	—	23,992,434.07
圣迈厂区土地使用权	7,980,342.30	—	—	7,807,482.90
圣迈新增土地使用权	16,585,162.85	—	—	16,250,109.05
采矿权	1,243,548.63	—	—	27,198,987.75
软件	1,008,459.07	—	—	803,870.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				
电厂厂区土地使用权				
长兴乡土地使用权				
甲醇厂区土地使用权				
甲醇新增土地使用权				
圣迈厂区土地使用权				
圣迈新增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4,117,449.17	—	—	187,554,875.63
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	76,718,795.75	—	—	75,126,017.99
电厂厂区土地使用权	17,375,929.42	—	—	17,013,930.94
长兴乡土地使用权	10,972,001.89	—	—	10,750,345.33
甲醇厂区土地使用权	8,801,660.61	—	—	8,611,696.65
甲醇新增土地使用权	23,431,548.65	—	—	23,992,434.07
圣迈厂区土地使用权	7,980,342.30	—	—	7,807,482.90
圣迈新增土地使用权	16,585,162.85	—	—	16,250,109.05
采矿权	1,243,548.63	—	—	27,198,987.75
软件	1,008,459.07	—	—	803,870.95

本期摊销额为 5,075,059.56 元。

(2)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宝泰隆投资公司 2010 年 2 月取得恒山煤矿采矿权，价款 2,200 万元，矿区面积 1.0467 平方公里，该矿目前处于筹建期。煤业公司 2010 年收购城子河区七井、八井煤矿采矿权，相关过户手

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7 短期借款”、“七、25 长期借款”。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甲醇催化剂		2,466,751.92	548,167.08		1,918,584.84	
合 计		2,466,751.92	548,167.08		1,918,584.8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1,409.68	595,830.31
开办费的影响	666,998.05	1,030,815.16
递延收益的影响	12,887,217.99	14,742,852.00
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81,983.24	840,507.28
合并报表中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影响	2,822,514.24	3,769,901.22
小 计	20,180,123.20	20,979,90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款项	3,285,638.72	2,383,321.24
开办费	2,667,992.20	4,123,260.64
递延收益	51,548,871.96	58,971,408.00
可抵扣亏损	11,927,932.96	3,362,029.12
合并报表中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1,290,056.97	15,079,604.87
合 计	80,720,492.81	83,919,623.88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383,321.28	902,317.45			3,285,638.73
合 计	2,383,321.28	902,317.45			3,285,638.7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马场探矿权使用费	69,199.00	69,199.00
马场探矿权价款	5,600,000.00	5,600,000.00
马场探矿权勘探费	53,695,924.83	42,988,584.31
合 计	59,365,123.83	48,657,783.31

马场探矿区由黑龙江省煤炭地质二〇四勘探队负责勘探，已探明部分储量。本期增加主要为支付的勘探费支出。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138,000,000.00
抵押借款	420,000,000.00	350,000,000.00
保理借款	35,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715,000,000.00	501,000,000.00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中

担保借款 17,000 万元，其中：

①七台河市鑫河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5,000 万元，原合同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到期，本期仍以原担保合同进行展期，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

②黑龙江鑫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灰渣场的土地以及构筑物，原煤、精煤和焦炭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8,150 万元。

③勃利县银杏煤矿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4,000 万元，原合同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到期，本期仍以原担保合同进行展期，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

④本公司、焦云、孙世学同时为宝泰隆投资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抵押借款 42,000 万元，其中：

①本公司以二号焦炉及 3 座精煤仓抵押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抵押物评估值 7,554.48 万元。

②本公司以机器设备等抵押贷款 2,5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6 日止，抵押物评估值 5,409.35 万元。

③本公司以一号焦炉、机器设备及甲醇公司、圣迈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抵押物评估值 11,099 万元，同时焦云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④本公司以甲醇的土地和构筑物抵押贷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抵押物评估值 7,222.90 万元。

⑤本公司以机器设备及设施抵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8,739.94 万元。

⑥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0,619.52 万元。

⑦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0,606.78 万元。

⑧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9 日止，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10,719.26 万元。

⑨甲醇公司以其自身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抵押物评估值 9,173.93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⑩圣迈公司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抵押物评估值 8,642.10 万元。

保理借款 3,500 万元，如下：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理贷款 3,5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3 日。保理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091 万元。

质押借款 9,000 万元，如下：

①本公司以原煤和精煤作质押贷款 5,000 万元，交由天津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进行监管，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到 2011 年 6 月 11 日止，存货价值 8,387.75 万元。

②宝泰隆投资公司以持有的东源煤炭公司 30%股权进行质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同时由本公司、焦云、孙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1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395,082.46	91.46	278,246,853.47	89.48
1-2 年	28,063,432.37	5.85	32,229,641.64	10.36
2-3 年	12,354,913.54	2.58	199,554.90	0.06
3 年以上	512,668.34	0.11	326,440.60	0.10
合 计	479,326,096.71	100.01	311,002,490.61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4.12%，主要因为本期购进原料煤增长较多，欠付货款较多。另外由于部分工程结决算，应付的工程设备款也有所增加。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设备和工程款。

19.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119,394.15	98.43	231,435,692.83	99.24
1-2 年	2,925,969.53	1.45	1,768,622.93	0.76
2-3 年	250,884.45	0.12		
合 计	201,296,248.13	100.00	233,204,315.7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13.68%，主要为焦炭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上游钢铁行业资金紧张，导致本期预收款项有所下降。

(4) 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因自身原因尚未通知发货。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3,483.12	69,562,320.51	69,871,901.23	5,203,902.40
二、职工福利费		2,284,124.74	2,284,124.74	
三、社会保险费		7,103,996.62	7,103,996.6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14,482.58	1,214,482.5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546.06	5,010,546.0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49,396.70	249,396.70	
5、工伤保险费		615,798.74	615,798.74	
6、生育保险费		53,212.74	53,212.74	
四、住房公积金		906,920.00	906,9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4,525.02	1,319,727.90	610,202.40	2,894,050.5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79,000.00	279,000.00	0.00
合 计	7,698,008.14	81,456,089.77	81,056,144.99	8,097,952.92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8,444,698.44	-420,609.70
增值税	-48,278,192.88	-49,727,618.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4,212.65	1,161,894.84
房产税		219,713.16
土地使用税	510,846.53	1,534,985.95
个人所得税	131,216.67	123,469.07

教育费附加	224,662.56	497,95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887.52	159,984.98
资源税	119,158.08	0.00
待抵扣进项税	-72.65	0.00
其他	625,052.61	965,641.00
合 计	-27,629,530.47	-45,484,583.97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7,866.01	885,338.7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5,411.10	731,250.00
合 计	1,873,277.11	1,616,588.70

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96,800.59	91.97	915,838.05	62.05
1-2 年	842,589.43	7.05	560,128.55	37.95
2-3 年	116,712.70	0.98		
3 年以上				
合 计	11,956,102.72	100.00	1,475,966.60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1 倍，主要为宝泰隆投资公司欠付的与购矿有关的款项。

(4) 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等，尚未进行结算。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鸡西煤业鑫安煤矿	8,200,000.00	1 年以内	68.58	采矿权价款
鸡西市恒运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6.73	恒运采矿权
木材公司	386,122.15	1-2 年	3.23	垫付材料款
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	1 年以内	1.92	采矿权价款
尹宝成	209,184.64	1 年以内	1.75	垫付材料款
合 计	11,025,306.79		92.21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25 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为0。

②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84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	人民币	5.841	3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人民币	5.841	30,000,000.00	
甲醇公司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	6.672	1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注：借款终止日指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到期日。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295,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295,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人民币	5.841	60,000,000.00	110,000,000.00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人民币	5.841	110,000,000.00	170,000,000.00
甲醇公司	2006 年 4 月 13 日	2011 年 4 月 12 日	人民币	6.672		15,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295,000,000.00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29,500.00万元，其中12,500.00万元划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各项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以构筑物、机器设备抵押贷款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13年6月28日止。抵押物中构筑物评估值6,878.01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10,482.48万元。同时由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该项贷款提供了15,000.00万元保证担保。

该项贷款中14,000.00万元已到期归还，5,000.00万元将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98万吨焦化工程抵押贷款19,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6月27日起至2013年12月26日止。抵押物中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6,434.82万元、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1,330.7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7,873.37万元。同时圣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圣迈土地使用权评估值2,302.22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备评估值7,641.30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施评估值9,814.35万元。

该项贷款中2,000万元已到期归还，6,000万元将分别于2011年5月、10月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甲醇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贷款15,000.00万元，期限自2006年4月13日至2011年4月12日，分期偿还，抵押物评估值为23,057.55万元。

该项贷款中13,500万元已到期归还，另外1,500.00万元将于2011年4月到期，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26.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5,400,000.00			5,400,000.00
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	35,500,000.00			35,500,000.00
合 计	40,900,000.00			40,900,000.0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建(2006)19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第四批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专项转贷资金的通知》，2006年度本公司60万吨/年t/a熄焦技术改造项目获得地方转贷拨款540万元。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九届六十次)，七台河市新兴区财政局暂借本公司3,550万元。

2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干熄焦电厂	41,981,795.05		5,857,924.88	36,123,870.17
干熄焦技改	5,371,094.45		693,044.44	4,678,050.01
甲醇项目贴息	1,518,518.48		222,222.24	1,296,296.24
煤焦油加氢项目	9,990,000.00		647,500.00	9,342,500.00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6,200,000.00			6,200,000.00
98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3,900,000.00			3,900,000.00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3,000,000.00	900,000.00		3,900,000.00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		7,824,200.00	649,344.46	7,174,855.54
合 计	71,961,407.98	8,724,200.00	8,070,036.02	72,615,571.96

(1) 根据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08)74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付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20,000,000.00元、32,721,324.00元。干熄焦电厂于2008年3月投产，该项补助自2008年3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9年。

(2)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71号文件、黑财指(建)(2008)108号文件，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分别收到财政拨付干熄焦技改工程财政贴息补助263.74万元、360.00

万元。干熄焦技改工程于 2008 年 9 月完工，该项补贴自 2008 年 10 月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 9 年。

(3)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7）460 号文件，2007 年度甲醇公司收到财政拨付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 200.00 万元。甲醇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投产，该项补贴自 2007 年 11 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 9 年。

(4)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7）313 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东北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专项（第五批）国债专项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2008 年 1 月圣迈公司获得煤油加氢制取油品项目国债专项拨款 999.00 万元，自 2010 年 6 月起开始分期确认，受益期限为 9 年。

(5)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8）272 号、515 号文件，2008 年 11 月、12 月分别收到酚氰废水治理项目补助 240.00 万元、380.00 万元。

(6)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27 号文件，2009 年 6 月收到财政拨付 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财政贴息 390 万元。

(7) 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09）64 号文件的批复，2009 年 11 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 300 万元。

(8)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643 号文件，2010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782.42 万元。

(9) 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10）1 号文件的批复，2010 年 4 月环保建材公司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获得固定资产投资配套扶持资金 90 万元。

28. 股本

股东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00	63.996	185,587,095.00	63.996	185,587,095.00	63.996
焦云	34,140,141.00	11.772	34,140,141.00	11.772	34,140,141.00	11.772
焦贵波	17,720,805.00	6.111	17,720,805.00	6.111	17,720,805.00	6.111
焦岩岩	13,849,537.00	4.776	13,849,537.00	4.776	13,849,537.00	4.776
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00	2.070	6,001,966.00	2.070	6,001,966.00	2.070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1,622.00	1.707	4,951,622.00	1.707	4,951,622.00	1.707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00	1.552	4,501,475.00	1.552	4,501,475.00	1.552
孙宝亮	3,948,664.00	1.362	3,948,664.00	1.362	3,948,664.00	1.362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983.00	1.035	3,000,983.00	1.035	3,000,983.00	1.035
焦贵金	2,882,524.00	0.994	2,882,524.00	0.994	2,882,524.00	0.994
焦凤	2,764,064.00	0.953	2,764,064.00	0.953	2,764,064.00	0.953
周秋	2,171,765.00	0.749	2,171,765.00	0.749	2,171,765.00	0.749

孙鹏	1,974,332.00	0.681	1,974,332.00	0.681	1,974,332.00	0.681
焦贵明	1,697,925.00	0.585	1,697,925.00	0.585	1,697,925.00	0.585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00	0.517	1,500,492.00	0.517	1,500,492.00	0.517
焦飞	1,382,032.00	0.477	1,382,032.00	0.477	1,382,032.00	0.477
宋希祥	939,782.00	0.324	939,782.00	0.324	939,782.00	0.324
常万昌	392,497.00	0.135	392,497.00	0.135	392,497.00	0.135
孙明君	197,433.00	0.068	197,433.00	0.068	197,433.00	0.068
杨连福	197,433.00	0.068	197,433.00	0.068	197,433.00	0.068
刘新宝	197,433.00	0.068	197,433.00	0.068	197,433.00	0.068
合 计	290,000,000.00	100.00	290,000,000.00	100.00	290,000,000.00	100.00

详细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状况”。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23,124,144.50	10,330,000.00		233,454,144.50
合 计	223,124,144.50	10,330,000.00		233,454,144.50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33,454,144.50			233,454,144.50
合 计	233,454,144.50			233,454,144.50

2008 年前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 2005 年度公司收到七台河市沉陷办拨付锅炉专项改造资金 660.00 万元，当期锅炉改造已完工转固，拨款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06 年度接受非现金捐赠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98 万元。

(3) 圣迈公司设立时出资溢价部分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12 万元。

(4) 2007 年度股东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065.80 万元。

200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5) 2008 年 2 月股东增资形成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0.00 万元。

(6) 2008 年 3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后股本不变，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留存收益 190,256,344.50 元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 因国债技改拨款等项目完工，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285.00 万元。

(8) 根据七台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七发改发（2008）12 号文件，2008 年 1 月甲醇公司收到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50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投产，且符合奖励标准，拨款转入资本公积，本公

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1,317.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317.00 万元。

(9) 根据七台河市财政局、七台河市中小企业局七财联发（2008）21 号文件，2008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0.00 万元。

(10)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8）438 号文件，甲醇公司 10 万吨甲醇项目获得新型工业化无偿资助资金 3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00 万元。

(11) 2008 年 9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77.8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95.20 万元。

200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2)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建）（2009）32 号文件，甲醇公司获得 2008 年度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013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13.00 万元。

(13)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9）100 号文件，甲醇公司获得新型工业化项目无偿资助资金 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00 万元。

30. 专项储备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526,413.63	4,579,017.26	1,811,247.60	8,294,183.29
合 计	5,526,413.63	4,579,017.26	1,811,247.60	8,294,183.29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294,183.29	5,467,467.70	1,379,064.97	12,382,586.02
合 计	8,294,183.29	5,467,467.70	1,379,064.97	12,382,586.02

公司生产的粗笨、焦油及甲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003,402.43	11,864,861.58		28,868,264.01
合 计	17,003,402.43	11,864,861.58		28,868,264.01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868,264.01	15,612,542.71		44,480,806.72
合 计	28,868,264.01	15,612,542.71		44,480,806.72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6,435,326.01	115,028,749.51	107,963,158.43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435,326.01	115,028,749.51	107,963,158.4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928,362.96	123,271,438.08	192,189,777.46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15,612,542.71	11,864,861.58	17,003,402.43
其他			168,120,783.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4,751,146.26	226,435,326.01	115,028,749.51

其他项目的变动内容为:

(1) 2008 年 3 月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前后股本不变, 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64,498,840.42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2) 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本公司收购甲醇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 12.20% 股权, 收购价款 1,5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少数股东所享有的权益为 11,378,056.47 元, 差额 3,621,943.53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在上市后将不会对上述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88,343,261.99	1,490,723,371.38	1,366,202,065.22
其他业务收入	1,220,896.16	792,662.75	3,593,206.62
合 计	2,289,564,158.15	1,491,516,034.13	1,369,795,271.84
主营业务成本	1,891,060,551.98	1,306,698,682.33	1,004,578,005.6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891,060,551.98	1,306,698,682.33	1,004,578,005.68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①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焦炭 (含焦粉焦粒)	1,528,757,504.22	1,089,519,010.86	1,005,542,820.90
焦油	77,759,969.25	46,091,022.27	43,908,857.58
粗苯	63,235,329.97	31,025,216.77	19,555,643.79
块煤	3,489,265.63	5,870,822.73	13,761,857.17
沫煤	313,406,583.52	159,690,529.84	133,576,014.12
电力	55,605,205.07	16,532,381.05	13,092,468.55
暖气	17,579,328.94	14,618,543.39	6,363,982.60

甲醇	129,364,782.90	110,337,381.97	128,649,434.21
液氧	1,295,724.79	1,540,811.97	1,750,986.30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67,515,150.71		
其他	30,334,416.99	15,497,650.53	
合 计	2,288,343,261.99	1,490,723,371.38	1,366,202,065.22

②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焦炭（含焦粉焦粒）	1,436,847,998.45	1,027,653,868.82	757,406,642.35
焦油	1,062,966.09	836,442.50	990,175.13
粗笨	3,399,847.46	3,561,846.38	1,948,577.57
块煤	3,178,526.72	6,071,958.46	15,606,217.57
沫煤	277,636,587.95	160,369,273.52	129,595,705.27
电力	50,838,424.52	15,377,224.48	16,613,218.95
暖气	14,403,055.25	12,948,350.90	8,462,182.26
甲醇	61,516,705.27	63,599,638.60	72,746,693.18
液氧	707,906.16	903,533.61	1,208,593.40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2,680,041.38		
其他	28,788,492.73	15,376,545.06	
合 计	1,891,060,551.98	1,306,698,682.33	1,004,578,005.68

③主营业务毛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焦炭（含焦粉焦粒）	91,909,505.77	61,865,142.04	248,136,178.55
焦油	76,697,003.16	45,254,579.77	42,918,682.45
粗笨	59,835,482.51	27,463,370.39	17,607,066.22
块煤	310,738.91	-201,135.73	-1,844,360.40
沫煤	35,769,995.57	-678,743.68	3,980,308.85
电力	4,766,780.55	1,155,156.57	-3,520,750.40
暖气	3,176,273.69	1,670,192.49	-2,098,199.66
甲醇	67,848,077.63	46,737,743.37	55,902,741.03
液氧	587,818.63	637,278.36	542,392.90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54,835,109.33		
其他	1,545,924.26	121,105.47	
合 计	397,282,710.01	184,024,689.05	361,624,059.5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①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黑龙江省	721,701,878.66	539,126,174.15	498,048,142.12
吉林省	99,720,563.31	50,407,737.91	125,290,702.25
辽宁省	1,425,180,776.88	861,453,026.11	696,894,602.30
其他地区	41,740,043.14	39,736,433.21	45,968,618.55
合 计	2,288,343,261.99	1,490,723,371.38	1,366,202,065.22

②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黑龙江省	463,565,804.16	454,837,363.82	346,059,957.66
吉林省	89,106,543.14	46,350,096.23	93,293,224.77
辽宁省	1,306,597,574.15	770,353,332.35	531,074,190.97
其他地区	31,790,630.53	35,157,889.93	34,150,632.28
合 计	1,891,060,551.98	1,306,698,682.33	1,004,578,005.68

③主营业务毛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黑龙江省	258,136,074.50	84,288,810.33	151,988,184.46
吉林省	10,614,020.17	4,057,641.68	31,997,477.48
辽宁省	118,583,202.73	91,099,693.76	165,820,411.33
其他地区	9,949,412.61	4,578,543.28	11,817,986.27
合 计	397,282,710.01	184,024,689.05	361,624,059.54

(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①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煤泥			2,813,543.37
材料		2,427.35	
其他	1,220,896.16	790,235.40	779,663.25
合 计	1,220,896.16	792,662.75	3,593,206.62

②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材料			
合 计			

③其他业务毛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煤泥			2,813,543.37
材料		2,427.35	
其他	1,220,896.16	790,235.40	779,663.25
合 计	1,220,896.16	792,662.75	3,593,206.62

(5) 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增长 8.89%，主要为公司产能扩大，销售量增加所致。201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也主要受产能不断扩张的影响。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1%、12.39%、26.66%。200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为焦炭等产品价格 2008 年第 4 季度下降较多，2009 年度回涨较慢，而原料煤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小。2010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为焦炭价格较 2009 年度有所增长，同时副产品及产业链的延伸带来了较好的收益。

(6)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所占总额比例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前五名营业收入合计	1,506,191,352.88	865,482,896.27	720,221,983.01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65.79%	58.03 %	52.58%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建设维护税	5,720,059.74	4,227,487.08	9,786,036.68	7%
教育费附加	2,451,454.15	1,694,050.32	4,178,596.0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7,151.39	787,533.63		1%
资源税	222,658.08	14,776.00	214,967.60	
合 计	9,211,323.36	6,723,847.03	14,179,600.29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材料费	12,258,612.10	9,727,154.58	6,074,990.00
其他	4,687,011.94	2,487,642.38	2,453,306.88
合 计	16,945,624.04	12,214,796.96	8,528,296.88

销售费用不断增长，主要受公司销售量增加的影响，耗用防护材料等较多。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资、折旧等	71,478,772.31	52,260,400.85	55,084,827.60
合 计	71,478,772.31	52,260,400.85	55,084,827.60

2010 年随着公司产能扩张和投资项目增多，工资性支出等费用增资较多。

3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93,186,662.52	55,574,640.66	72,387,583.17
其中：贴现利息	34,349,875.67	11,278,548.16	28,352,095.98
减：利息收入	167,354.95	191,474.98	810,777.17
手续费	117,865.26	179,743.24	98,482.11
其他	1,268,725.00	-500,000.00	312,930.00
合 计	94,405,897.83	55,062,908.92	71,988,218.11

说明：

(1) 2008 年度利息支出中含支付占用宝泰隆集团公司资金利息支出 2,818,503.88 元。

(2) 2009 年度“其他”项目 50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财指（企）（2009）102 号文件，公司获得新型工业化项目贴息 50 万元，该文件中明确规定冲减“财务费用”。

(3) 2010 年度“其他”项目，主要为担保费及银行顾问费等融资费用。

变动情况：

2009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为贷款利率、贴现利息率下降所致，另外公司随着预收款的增多，票据结算及票据直接贴现也有所下降。

2010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为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转固，相关贷款利息予以费用化，同时本期为保证项目投资所需的资金，应收票据贴息利息增加较多。

3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167,267.19	-22,363.84	
合 计	33,832,732.81	49,977,636.16	30,821,2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2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928,771.10	-22,363.84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10,019.84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76.25		
合 计	-1,167,267.19	-22,363.84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当期盈利能力影响。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准备	902,317.45	-211,835.78	-1,139,307.42
存货跌价准备		-6,692,656.85	6,692,656.85
合 计	902,317.45	-6,904,492.63	5,553,349.43

2008 年末，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本公司根据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的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692,656.85 元。

2009 年末，随着原料煤采购成本的下降及原有高价库存的消耗，加上焦炭等产品销售价格趋稳回涨，本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冲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692,656.85 元。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850.32	1,827,243.26	200,300.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850.32	1,827,243.26	200,300.48
政府补助利得	19,654,509.16	28,493,154.27	5,929,653.80
罚款收入	154,703.58	269,132.82	95,697.69
其他收入	931,101.36	550,030.90	400,391.53
合 计	20,763,164.42	31,139,561.25	6,626,043.50

政府补助利得情况如下：

2010 年度：（1）根据七台河新兴区政府 2010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纪要，新兴区财政拨付本公司扶持资金 800 万元；（2）收到七台河市经贸委拨付纳税大户奖励 40 万元、新兴区政府奖励款 77 万元及中小企业管理等专项资助 52 万元；（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 号文件，暖气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1,894,473.14 元；（4）本公司递延收益（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等）本期确认 7,200,313.78 元；（5）甲醇公司递延收益（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本期确认 222,222.24 元；（6）圣迈公司递延收益（煤焦油加氢项目专项拨款）本期确认 647,500.00 元。

2009 年度：（1）暖气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1,559,769.95 元；（2）本公司递延收益（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本期确认 6,550,969.32 元；（3）甲醇公司递延收益（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本期确认 222,222.24 元；（4）根据七台河新兴区政府 2009 年第 12 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圣迈公司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1,400 万元；（5）根据勃利县政府及县财政局对七宝煤发（2009）63 号文件的批复，环保建材公司获得贴息补助 300 万元。（6）根据七台河新兴区 2009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本公司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180 万元；（7）公司获得七台河市就业局社会保险补贴 550,192.76 元；（8）收到七台河市财政拨付 2008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60 万元及新兴区政府奖励款 21 万元。

2008 年度：（1）暖气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652,566.38 元；（2）本公司递延收益（干熄焦热电厂项目配套扶持资金）本期确认 5,054,865.18 元；（3）甲醇公司递延收益（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贷款贴息）本期确认 222,222.24 元。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901.96		1,186,775.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901.96		1,186,775.63
罚款支出	70,207.54	339.94	5,197.00
捐赠支出	633,800.00	1,390,500.00	2,025,000.00
其它	370,341.02	832,170.29	7,000.00
合 计	1,103,250.52	2,223,010.23	3,223,972.63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952,276.77	21,740,402.93	62,236,13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9,782.76	-657,763.16	-10,650,768.01
合 计	53,752,059.53	21,082,639.77	51,585,371.86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93,928,362.96	123,271,438.08	192,189,777.46
非经常性损益	15,682,101.12	21,864,288.27	3,724,57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46,261.84	101,407,149.82	188,465,202.45
期初股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183,270,000.00
本期新增股本（不含资本公积转增）			10,000,000.00
新增股本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6,730,000.00
期末股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7	0.43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1	0.35	0.65

(2)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其他		10,330,000.00	27,120,000.00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减：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10,330,000.00	27,1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取得的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专项拨款。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益性政府补助	10,690,000.00	20,660,192.76	100,000.00
利息收入	167,358.74	191,474.98	791,140.34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36,302,528.75	2,683,825.35	2,540,898.84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292,309.26	684,194.58	1,126,759.20
合 计	49,452,196.75	24,219,687.67	4,558,798.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及管理费用	18,596,522.73	8,680,720.45	12,067,959.48
备用金及往来款支出	8,620,413.56	4,879,365.96	
捐赠支出	433,800.00	1,390,500.00	2,025,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440,548.56	832,510.23	12,197.00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118,240.26	51,063.24	92,256.86
合 计	28,209,525.11	15,834,159.88	14,197,413.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8,724,200.00	17,230,000.00	68,611,324.00
合 计	8,724,200.00	17,230,000.00	68,611,324.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垫付投资性往来款		36,367,520.43	
筹建期投资性支出			2,115,259.40
合 计		36,367,520.43	2,115,259.4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政府部门借款		35,500,000.00	
合 计		35,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担保费、顾问费及资产评估费等 融资费用	5,096,844.15	11,083,172.68	
合 计	5,096,844.15	11,083,172.68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205,300,258.36	123,271,438.08	192,520,87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317.45	-6,904,492.63	5,553,349.43
固定资产折旧	115,393,112.60	85,113,340.98	52,139,852.74
无形资产摊销	5,075,059.56	3,433,745.53	2,794,64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16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1.64	-833,003.44	1,186,77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87,103.97	44,228,768.50	47,166,92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32,732.81	-49,977,636.16	-30,821,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782.77	-668,684.46	-8,200,768.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394,235.90	-134,242,859.28	-33,085,977.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47,311.95	-14,489,067.34	-41,591,21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124,986.60	-24,719,614.90	175,335,470.04
其他		4,724,467.30	4,764,8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7,183.27	28,936,402.18	367,763,605.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646,348.04	32,318,245.56	80,403,71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220.73	3,328,102.48	-48,085,464.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其中：库存现金	163,406.56	289,589.61	175,897.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108,162.21	35,356,758.43	32,142,347.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焦云	精煤、碳黑、焦炭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9,000	63.996	63.996	焦云	73967082-X

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也是本公司股东之一，对本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甲醇生产及销售等	8,200	100	100	77263478-3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焦云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7,000	100	100	77789005-7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3,000	100	100	68489954-6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宋希祥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300	100	100	69263500-6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鸡西市	孙世学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	3,920	51.02	51.02	55611201-6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鸡西市	王淑清	煤炭开采	1,000	30	30	71666866-3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七台河市	钟银海	选煤	3,000	30	30	55611449-2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奇台县	于洪江	煤化工	10,000	30	30	56052826-8

注：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按照章程规定，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收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勃利县银杏煤矿	注 1	70275459-5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注 2	74699900-9

注 1：2007 年 12 月之前，焦云持有勃利县银杏煤矿 65%股权，已于 2007 年 12 月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08 年 10 月之前，焦云持有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40%股权。2008 年 10 月经七台河市宝泰煤矿股东会审议通过，焦云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勃利县银杏煤矿	原煤	市场价			117,185,608.80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原煤	市场价			3,397,580.00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市场价	11,997,903.60		
合 计			11,997,903.60		120,583,188.80
占当期原煤采购总额比例%			0.77		13.5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宝泰隆投资公司	3,000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28 日	否
本公司	宝泰隆投资公司	4,000	2010 年 8 月 13 日	2011 年 8 月 12 日	否
本公司	甲醇公司	5,000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	否
圣迈公司	本公司	19,000	200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否

①本公司、焦云、孙世学同时为宝泰隆投资公司提供担保贷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②宝泰隆投资公司以持有的东源煤炭公司 30%股权进行质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同时由本公司、焦云、孙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甲醇公司以其自身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抵押物评估值 9,173.93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④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98 万吨焦化工程抵押贷款 19,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抵押物中本部厂区土地使用权评估 6,434.82 万元、电厂土地使用权评估 1,330.70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 7,873.37 万元。同时圣迈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为该

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圣迈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302.22 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备评估值 7,641.30 万元、煤焦油加氢生产设施评估值 9,814.35 万元。

(4) 关联方抵押情况

①本公司以一号焦炉、机器设备及甲醇公司、圣迈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11 日，抵押物评估值 11,099 万元，同时焦云为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②本公司以甲醇的土地和构筑物抵押贷款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抵押物评估值 7,222.90 万元。

③圣迈公司以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抵押物评估值 8,642.10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08 年 1-9 月累计占用宝泰隆集团公司资金 454,597,396.78 元，平均每月占用资金 50,510,821.86 元，本期根据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月利率 0.62%）支付占用资金利息 2,818,503.88 元。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全部清偿上述资金。

本公司 2008 年度收购股东宝泰隆集团公司持有甲醇公司 12.2% 股权，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500.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5,201,109.30		34,410,822.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勃利县银杏煤矿			25,308,171.02

十一、或有事项

黑龙江鑫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借款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11 年 6 月 6 日止，本公司以灰渣场的土地以及构筑物，原煤、精煤和焦炭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8,15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2005 年本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本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本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本公司截至报告日期没有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 2011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1 年第 3 次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通过。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该项资产受贷款期限以及到期是否有偿还能力的限制。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所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				
应收账款	1,534.59	2,556.41		4,091.00
存货		18,137.75		18,137.75
长期股权投资		1,404.89		1,404.89
固定资产	58,660.43	46,881.50		105,541.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042.76	19,442.7		42,485.46
设 备	35,617.67	27,438.8		63,056.47
在建工程	25,329.39		25,329.39	
无形资产	15,089.34	865.86		15,955.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089.34	865.86		15,955.20
合 计	100,613.75	69,846.41	25,329.39	145,130.77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45,350.29	100.00	2,427,882.56	7.87	25,195,486.56	100.00	1,684,554.25	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 计	30,845,350.29	100.00	2,427,882.56	7.87	25,195,486.56	100.00	1,684,554.25	6.69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2.42%，主要是本期销售额增长较多，应收账款随之增长。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客户信誉较好，回款正常，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直接并入风险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622,356.33	89.55	1,381,117.82	22,130,323.13	87.84	1,106,516.16
1-2 年	834,551.46	2.71	83,455.15	946,622.21	3.76	94,662.22
2-3 年	269,901.28	0.88	40,485.19	1,708,166.88	6.78	256,225.03
3-4 年	1,708,166.88	5.54	512,450.06			
4-5 年				366,447.00	1.45	183,223.50
5 年以上	410,374.34	1.33	410,374.34	43,927.34	0.17	43,927.34
合 计	30,845,350.29	100.00	2,427,882.56	25,195,486.56	100.00	1,684,554.25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大连伊联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债务人	6,616,562.66	1 年以内	21.45	销货款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一般债务人	4,018,650.00	1 年以内	13.03	销货款
七台河市舜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3,158,409.80	1 年以内	10.24	销货款
吉林洪祥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2,865,398.51	1 年以内	9.29	销货款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债务人	2,121,446.66	1 年以内	6.88	销货款
合 计		18,780,467.63		60.8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94,247,623.96	97.67			208,308,843.71	99.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4,640,794.21	2.33	556,899.44	12.00	2,067,699.96	0.98	464,435.77	2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98,888,418.17	100.00	556,899.44	0.28	210,376,543.67	100.00	464,435.77	0.22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对单项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5.46%，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为与子公司间的往来款。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为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账龄均 1 年以内，对方经营正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44,566.25	87.14	136,809.19	1,252,107.25	60.57	62,605.36
1-2 年	44,002.50	0.95	2,800.25	126,000.00	6.09	12,600.00
2-3 年	11,435.46	0.25	1,500.00	145,602.71	7.04	21,840.41
3-4 年	0.00	0.00	0.00	250,000.00	12.09	75,000.00
4-5 年	250,000.00	5.39	125,000.00	3,200.00	0.15	1,600.00
5 年以上	290,790.00	6.27	290,790.00	290,790.00	14.06	290,790.00
合 计	4,640,794.21	100.00	556,899.44	2,067,699.96	100.00	464,435.77

(4)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内容
七台河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1,491,617.37	1 年以内	71.14	往来款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100,000.00	1 年以内	18.65	往来款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656,006.59	1 年以内	7.87	往来款
胡志森	职工	779,492.10	1 年以内	0.39	备用金
林学坤	职工	314,962.87	1 年以内	0.16	备用金
合 计		195,342,078.93		98.21	

(7) 其他应收款除前五名中应收子公司款项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成本法	87,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0	75,933,898.00			75,933,898.00	100.00	10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1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0.34633	0.34633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524,355.17	96,524,355.17			96,524,355.17	10.00	10.00				35,000,000.00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1,000,000.00		11,000,000.00	210,019.84	10,789,980.16	30.00	30.00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476.25	9,971,523.75	30.00	30.00				
合 计		315,524,355.17	300,458,253.17	21,000,000.00	238,496.09	321,219,757.08						

(1) 2008 年 5 月本公司收购宝泰隆集团公司持有的甲醇公司 12.20% 股权，收购后甲醇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2009 年 4 月新设成立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2009 年 9 月新设成立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9,391,042.19	1,431,735,080.51	1,262,029,391.21
其他业务收入	19,864,427.35	17,471,672.13	17,249,513.68
合 计	2,189,255,469.54	1,449,206,752.64	1,279,278,904.89
主营业务成本	1,890,264,564.64	1,279,179,769.14	967,678,475.30
其他业务成本	43,447.08	324,122.04	1,250,911.35
合 计	1,890,308,011.72	1,279,503,891.18	968,929,386.6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①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焦炭（含焦粉焦粒）	1,528,757,504.22	1,089,519,010.86	1,005,542,820.90
焦油	116,847,526.56	61,360,187.66	43,908,857.58
粗笨	63,235,329.97	31,025,216.77	19,555,643.79
块煤	3,489,265.63	5,870,822.73	13,761,857.17
沫煤	313,406,583.52	159,690,529.84	133,576,014.12
电力	93,146,803.49	49,670,428.67	35,128,903.80
暖气	17,579,328.94	14,618,543.39	6,363,982.60
其他	32,928,699.86	19,980,340.59	4,191,311.25
合 计	2,169,391,042.19	1,431,735,080.51	1,262,029,391.21

②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焦炭（含焦粉焦粒）	1,464,807,453.98	1,027,595,484.65	756,465,395.14
焦油	1,062,966.09	1,113,541.56	990,175.13
粗笨	3,399,847.46	3,561,846.38	1,948,577.57
块煤	3,178,526.72	6,071,958.46	15,606,217.57
沫煤	283,403,706.48	160,369,273.52	129,595,705.27
电力	88,626,233.06	45,993,302.14	41,035,758.49
暖气	14,403,055.25	12,948,350.90	8,462,182.26
其他	31,382,775.60	21,526,011.53	13,574,463.87
合 计	1,890,264,564.64	1,279,179,769.14	967,678,475.30

③主营业务毛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焦炭（含焦粉焦粒）	63,950,050.24	61,923,526.21	249,077,425.76
焦油	115,784,560.47	60,246,646.10	42,918,682.45
粗笨	59,835,482.51	27,463,370.39	17,607,066.22
块煤	310,738.91	-201,135.73	-1,844,360.40
沫煤	30,002,877.04	-678,743.68	3,980,308.85
电力	4,520,570.43	3,677,126.53	-5,906,854.69
暖气	3,176,273.69	1,670,192.49	-2,098,199.66
其他	1,545,924.26	-1,545,670.94	-9,383,152.62
合 计	279,126,477.55	152,555,311.37	294,350,915.9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①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黑龙江省	678,091,747.35	504,353,189.37	433,066,706.59
吉林省	96,151,074.41	48,588,660.99	110,081,342.43
辽宁省	1,387,038,859.87	842,991,555.74	678,921,823.64
其他地区	8,109,360.56	35,801,674.41	39,959,518.55
合 计	2,169,391,042.19	1,431,735,080.51	1,262,029,391.21

②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黑龙江省	519,864,674.93	445,533,294.87	332,059,881.69
吉林省	86,688,596.74	44,936,901.36	84,406,390.49
辽宁省	1,277,642,047.22	756,329,015.86	520,572,690.08
其他地区	6,069,245.75	32,380,557.05	30,639,513.04
合 计	1,890,264,564.64	1,279,179,769.14	967,678,475.30

③主营业务毛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黑龙江省	158,227,072.42	58,819,894.50	101,006,824.90
吉林省	9,462,477.67	3,651,759.63	25,674,951.94
辽宁省	109,396,812.65	86,662,539.88	158,349,133.56
其他地区	2,040,114.81	3,421,117.36	9,320,005.51
合 计	279,126,477.55	152,555,311.37	294,350,915.91

(4)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①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材料	43,447.08	324,122.04	1,250,911.35
煤气	18,888,836.25	16,357,314.69	12,405,395.71
煤泥			2,813,543.37

其他	932,144.02	790,235.40	779,663.25
合 计	19,864,427.35	17,471,672.13	17,249,513.68

②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材料	43,447.08	324,122.04	1,250,911.35
合 计	43,447.08	324,122.04	1,250,911.35

③其他业务毛利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材料			
煤气	18,888,836.25	16,357,314.69	12,405,395.71
煤泥			2,813,543.37
其他	932,144.02	790,235.40	779,663.25
合 计	19,864,427.35	17,147,550.09	15,998,602.33

(5)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逐年变动趋势，原因同“附注七、33 营业收入及成本”。

(6) 其他业务利润：煤泥、煤气分别为公司洗煤、焦化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中煤气全部销售给甲醇公司用于制取甲醇，合并报表时已按照内部关联交易全额抵消。材料销售主要为销售废旧材料和销售给子公司材料，其中销售给子公司材料价格原则上按照成本价结转。

(7)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所占总额比例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前五名营业收入合计	1,506,191,352.88	865,482,896.27	720,221,983.01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68.80%	59.72%	56.30%

5、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238,496.09		
合 计	34,761,503.91	50,000,000.00	30,821,2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200.00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盈利能力和股利分配政策影响。

(3)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	-210,019.84		
新疆宝泰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76.25		
合 计	-238,496.09		

投资收益变动主要受被投资单位当期盈利能力影响。

6、母公司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56,125,427.12	118,648,615.82	170,034,02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5,791.98	-7,004,735.79	5,493,813.85
固定资产折旧	81,857,522.11	62,018,513.49	29,692,691.58
无形资产摊销	3,279,377.88	2,652,090.26	2,431,81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0.32	-833,003.44	1,186,77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192,941.87	32,130,693.93	34,365,53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61,503.91	-50,000,000.00	-30,821,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1,130.45	2,413,926.28	-8,055,230.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873,918.28	-136,738,280.81	-23,895,05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09,802.03	-26,522,590.04	-40,005,85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253,013.04	-14,173,069.42	115,781,531.13
其他		516,08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67,129.91	-16,891,756.97	256,208,856.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58,932.07	23,155,286.60	22,863,687.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155,286.60	22,863,687.73	72,424,12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03,645.47	291,598.87	-49,560,432.78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51.64	1,827,243.26	-986,475.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4,509.16	28,993,154.27	5,929,65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6.38	-1,403,846.51	-1,541,107.78
小 计	20,659,913.90	29,416,551.02	3,402,070.87
所得税影响额	4,977,812.78	7,552,262.76	-322,50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5,682,101.12	21,864,288.27	3,724,5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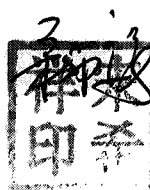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合并）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8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2	0.61	0.61
200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13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9	0.35	0.35
200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6.07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7	0.65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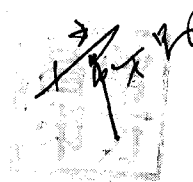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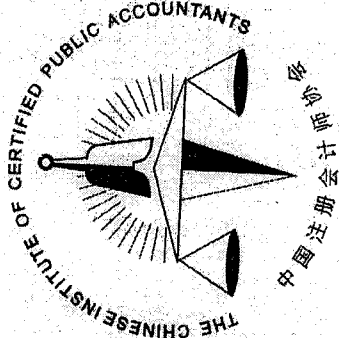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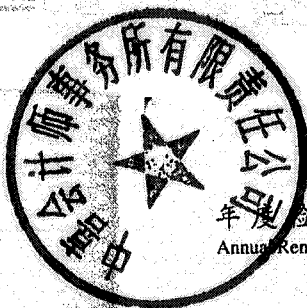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姓 名	郭彦昌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12-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9231979122054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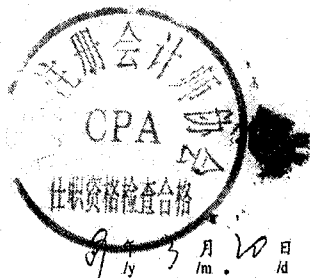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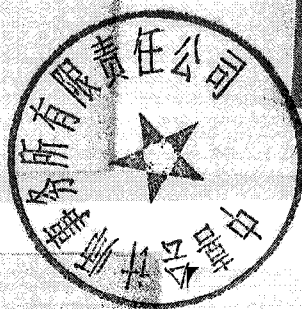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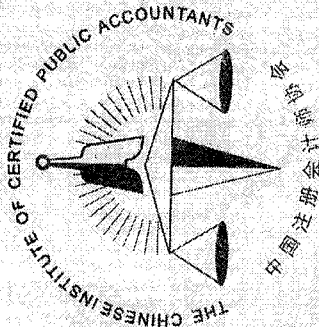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1000168009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姓名: 孙卫民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3-21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4010268032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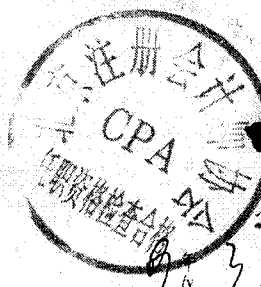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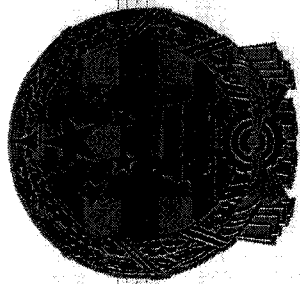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波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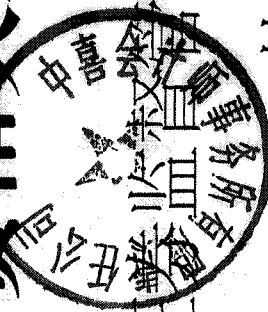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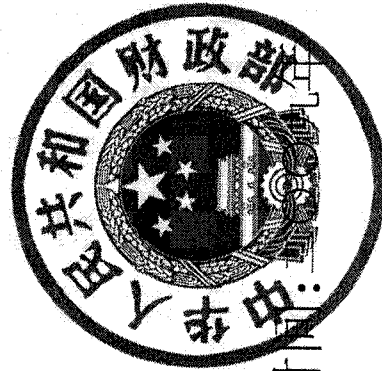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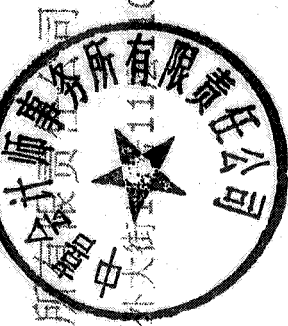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6125435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内大街111号105室
张增刚
200万元
2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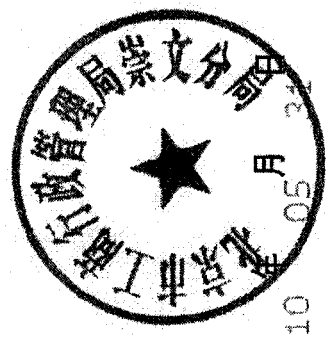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9月22日 至 2019年09月21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4-23				
-----------	--	--	--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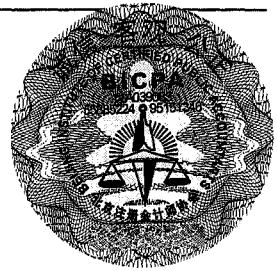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 51921181

传真：(010) 51921266

中国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文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3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它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鉴证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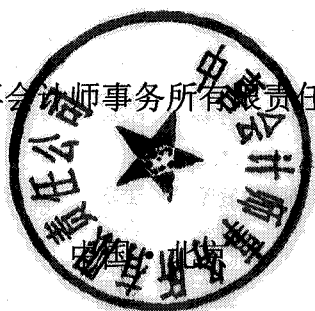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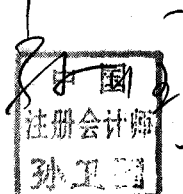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投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至2008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19,327.00万元。2008年3月24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8年2月29日净资产折股19,327.00万股，每股1元。2008年9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00万元，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29,000.0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00	63.996%
2	焦云	34,140,141.00	11.772%
3	焦贵波	17,720,805.00	6.111%
4	焦岩岩	13,849,537.00	4.776%
5	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00	2.070%
6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1,622.00	1.707%
7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00	1.552%
8	孙宝亮	3,948,664.00	1.362%
9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983.00	1.035%
10	焦贵金	2,882,524.00	0.994%
11	焦凤	2,764,064.00	0.953%
12	周秋	2,171,765.00	0.749%
13	孙鹏	1,974,332.00	0.681%
14	焦贵明	1,697,925.00	0.585%
15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00	0.517%
16	焦飞	1,382,032.00	0.477%
17	宋希祥	939,782.00	0.324%
18	常万昌	392,497.00	0.135%
19	孙明君	197,433.00	0.068%
20	杨连福	197,433.00	0.068%
21	刘新宝	197,433.00	0.068%
	合计	29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利。

3、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与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工作手册》、《宝泰隆内控制度汇编》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行使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一直在探求更好的、规范、透明的企业经营控制之道，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内部控制致力于促使企业朝着盈利和完成自身使命的目标运行，并使这一过程中的意外最小化。公司尽力聘用有能力的员工，灌输诚信和最高道德标准的企业文化和控制意识。管理层着眼于长远发展，努力协调企业、员工、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和公众的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循环经济，建设龙江强企”为经营理念，坚持“精益求精、建造精品、真诚服务”的质量方针。重视推行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内部自我控制、自我约束的能力，使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持续、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壮大。

5、组织结构

本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经形成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本公司在监事会中引入了职工监事；本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各部门权责分明，能够确保相关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同时，为了确保审计委员会职能的发挥，本公司设立了审计监察部作为其常设机构，并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有效地保证了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公司向部门、部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着力发展“优质炼焦煤资源→产品→废弃物→再利用”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制定了“打造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成为国家煤炭循环经济示范企业。通过循环经济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很强竞争能力的煤化工企业”的战略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系统，通过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定期分析和检查，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督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

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能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尽的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时间；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 5、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且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

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发行股票或债券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比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产品销售、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分层”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组织机构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根据公司特点设置了供应部、生产技术部、销售部、矿业部、工程部等部门，此外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综合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综合管理部门。同时制定了部门的管理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办法，以划分各部门职责权限及指导各部门的工作。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已合理确定了适合公司的组织形式，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地原则，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各部门分工合作，各行其责，保证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

3、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会计控制、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基建管理等方面相关制度。其中内部会计控制包括了货币资金内控制度、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成本内控制度、费用报销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内控制度、工程项目内控制度、筹资内控制度、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关联方交易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系统地制定了各业务环节的管理、监督办法，并根据自身特点不断改进制度的可操作性。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人事政策注重务实性操作和长期激励，能确保执行公司政策的人员具有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业务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

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2、筹资业务

财务部负责公司债务的管理工作，对公司债务的总量、结构进行分析，根据公司发展要求，研究制订债务优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资金预算，提出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平衡融资规模，对融资计划和执行情况进行逐笔审批和监控。

证券部负责协同财务总监拟定发行债券或股票的筹资方案，对重大筹资方案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筹资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含 10%）以上的长期借款或净资产的 20%（含 20%）以上的短期借款由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长期借款或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的短期借款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实施。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可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债券或股票的回购必须获得董事会的授权和股东大会批准。

3、投资业务

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事宜，负责对分、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证券市场投资。

投资项目形成初步实施意向之后，公司应指定证券部、财务部或聘请外部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写出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进行投资决策。对于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总经理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其中 3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项目必须经董事会批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 5%）以上的投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财务部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

或其他有效凭据。

4、采购业务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物资的请购、询价、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制定了采购人员工作职责及进货检验等制度，严格控制付款程序。采购物资结账由采购人员填写付款申请单，经供应部长审核，交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依次审核、批准。付款申请单后应当附上采购申请单，验收单、有效发票、合同等原始单据。

5、销售业务

为了加强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规范应收账款在销售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健全客户信用管理体系，防范资金风险，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6、成本控制

本着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历史成本数据、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的有关成本资料、料工费价格变动趋势、人力、物力的资源状况，以及产品销售情况等由生产部、供应部等部门协助财务部制定公司成本预算，报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公司各车间要定期向公司报告成本的开支情况和产品出品率情况，并作必要的说明，对与预算相比出现的差异进行分析，对成本开支中出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保证成本开支的正常、有序。

财务部应对公司各产品的成本开支情况和毛利率每月进行统计和分析，随时监控成本开支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要尽快查明原因，及时向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报告，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和纠正。

7、实物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规定了资产的范围、计价方法；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维修、保养、内部转移、处置、报废、损毁以及盘点等日常管理工作均有详细规定；同时对固定资产建设也做出相应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存货定期盘点制度，财务部门、生产部门、供应部门对物资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盘点必需由稽核会计或其他财务人员参加。库存物资出现盘盈、盘亏、

毁损要及时查明原因，报财务部长和财务总监进行处理，数额超过 10 万元的要报公司总经理处理，属人为因素造成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8、对外担保

公司对担保行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和审批程序。重大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标的额在 100 万以内的集团内部担保事项，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批准。超过 100 万的集团内部担保事项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 的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宜时，必须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含 10%）的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事项，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审批、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人回避及信息披露等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10、内部审计

为了加强独立稽查制度，公司成立了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评价和监督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下设机构的建设，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控制制度，由财务部牵头，结合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使预算编制基础、编制依据和涵盖范围更为全面、充分，同时强化对执行中实际与计划差异的分析以及分析结果利用方面的工作，以便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并对原预算控制制度进行及时修订和完善。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使其能对公司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和完善性、资产的安全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政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经营计划和目标的实际情况等进行更为有效的监督。

4、加大各部门内控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准则等，及时

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

5、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不断建立、修正和维护各项控制，并监督控制政策和程序的持续有效性，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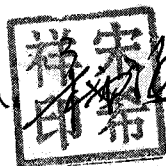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制定的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各业务类型、各部门和各岗位；主要控制程序基本完整、合理和有效。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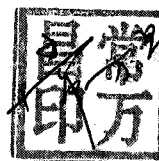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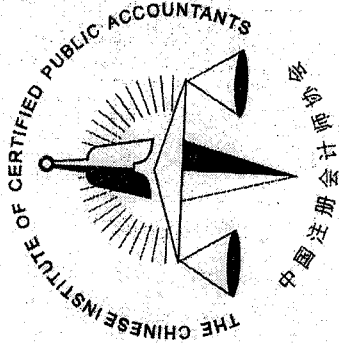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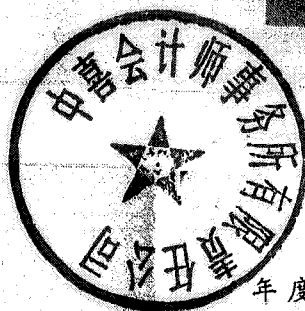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姓名	郭彦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2-20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7912205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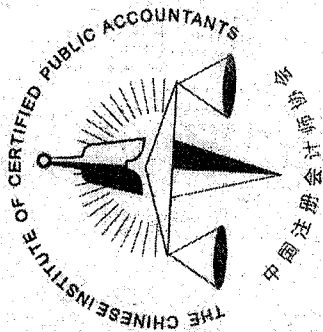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11000168009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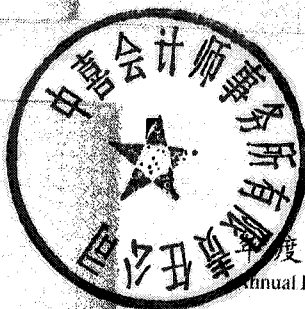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姓名: 孙工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3-21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4010268032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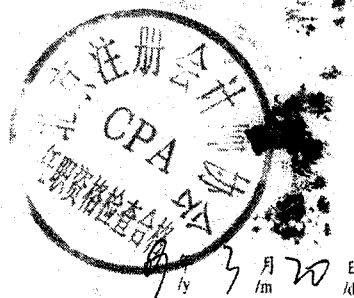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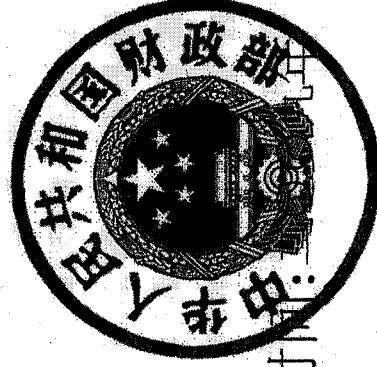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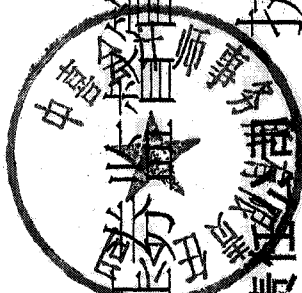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0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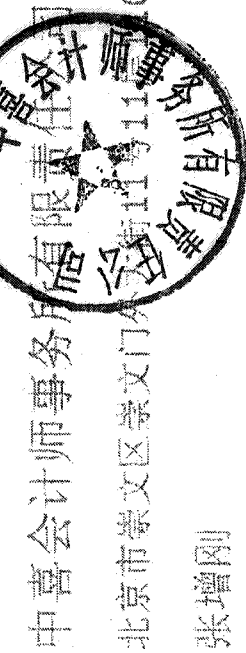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622543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张增刚

200万元

2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9月22日 至 2019年0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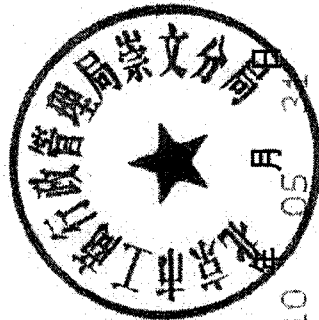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4.23				
-----------	--	--	--	--



2010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4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 5192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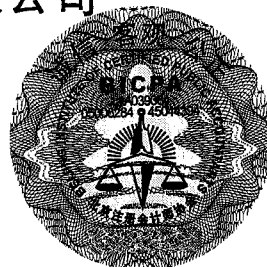
传真：(010) 51921266

中国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文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014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实施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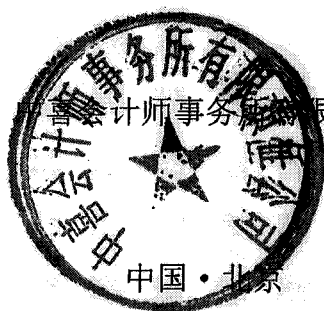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ZHONGX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彦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卫国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烟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51.64	1,827,243.26	-986,475.1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4,509.16	28,993,154.27	5,929,653.8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6.38	-1,403,846.51	-1,541,107.7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20,659,913.90	29,416,551.02	3,402,070.87
减：所得税影响	4,977,812.78	7,552,262.76	-322,504.14
影响净利润	15,682,101.12	21,864,288.27	3,724,57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46,261.84	101,407,149.82	188,465,202.45

单位负责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投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至2008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19,327.00万元。2008年3月24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8年2月29日净资产折股19,327.00万股，每股1元。2008年9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00万元，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29,000.0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587,095.00	63.996%
2	焦云	34,140,141.00	11.772%
3	焦贵波	17,720,805.00	6.111%
4	焦岩岩	13,849,537.00	4.776%
5	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00	2.070%
6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51,622.00	1.707%
7	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00	1.552%
8	孙宝亮	3,948,664.00	1.362%
9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3,000,983.00	1.035%
10	焦贵金	2,882,524.00	0.994%
11	焦凤	2,764,064.00	0.953%
12	周秋	2,171,765.00	0.749%
13	孙鹏	1,974,332.00	0.681%
14	焦贵明	1,697,925.00	0.585%
15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00	0.517%
16	焦飞	1,382,032.00	0.477%
17	宋希祥	939,782.00	0.324%
18	常万昌	392,497.00	0.135%
19	孙明君	197,433.00	0.068%
20	杨连福	197,433.00	0.068%
21	刘新宝	197,433.00	0.068%
	合计	290,000,000.00	100.00%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笨（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二、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情况说明

（一）2010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免征的暖气收入增值税	1,894,473.14
2	干熄焦热电厂配套扶持资金等（分期确认）	7,200,313.78
3	炉煤气制取甲醇贷款贴息（分期确认）	222,222.24
4	煤焦油加氢项目专项拨款（分期确认）	647,500.00
5	焦化项目扶持资金	8,000,000.00
6	纳税大户奖励及其他政府奖励	1,690,000.00
7	甲醇贴息（根据文件要求计入财务费用）	1,000,000.00
	合 计	20,654,509.16

（二）2009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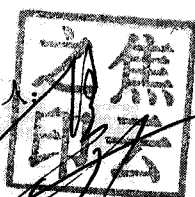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免征的暖气收入增值税	1,559,769.95
2	干熄焦热电厂配套扶持资金（分期确认）	6,550,969.32
3	炉煤气制取甲醇贷款贴息（分期确认）	222,222.24
4	圣迈项目扶持资金	14,000,000.00
5	环保建材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0
6	焦化项目扶持资金	1,800,000.00
7	社会保险补贴	550,192.76
8	纳税大户奖励及其他政府奖励	810,000.00
9	新型工业化项目贴息	500,000.00
	合 计	28,993,154.27

(三) 2008 年度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免征的暖气收入增值税	652,566.38
2	干熄焦热电厂配套扶持资金（分期确认）	5,054,865.18
3	炉煤气制取甲醇贷款贴息（分期确认）	222,222.24
	合 计	5,929,653.80

法定代表人：



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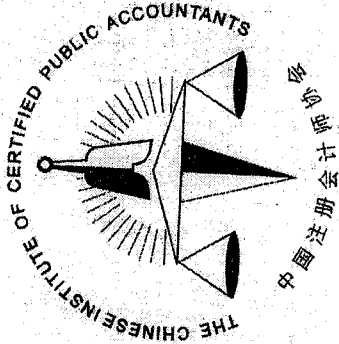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姓名	郭彦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12-20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79122054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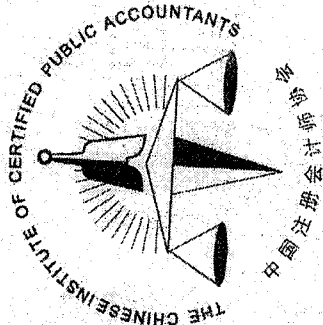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68009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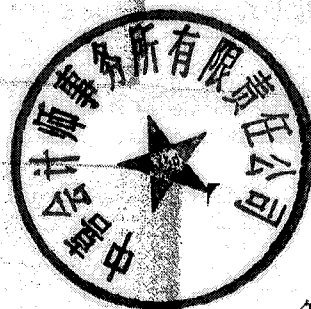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姓名: 孙工国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8-3-21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64010268032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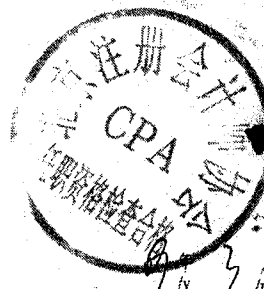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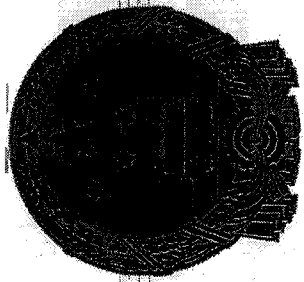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4010002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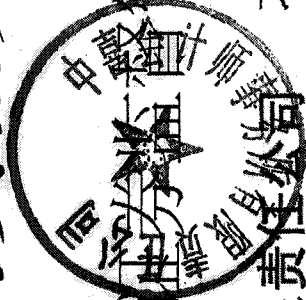


3 月 20 日
 /m /d



证书序号: 00002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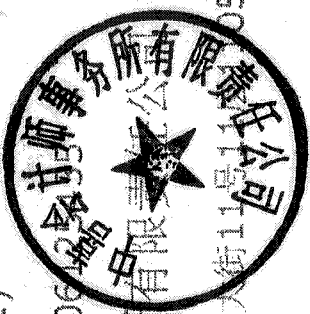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四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642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大街11号105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
(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年09月22日 至 2019年09月21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 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6.23			
-----------	--	--	--

